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兴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 文件要求，于2014年2月13日专项披露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王建新、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克、刘勤学、任正泽、卞根大、刘全、刘守忠、张伯言、张静、陈长春、陈建新、陈惠琴、陈静、姚国妹、姚炯、姚维林、徐其白、徐都南、徐鹏、梅继承、韩伟嘉、王希平、孙冬萍、陈琼、朱益明、朱晓俊、顾洪林、符雄杰、宋小芬、刘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2012.3.29--2018.3.28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建新、王克、刘勤学、刘全、陈琼、宋小芬、孙冬萍等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3.29--2018.3.28；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裕兴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裕兴科技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裕兴科技构成同业竞争。（3）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或参与投资与裕兴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企业。（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裕兴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裕兴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做出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4.4.22-2015.4.21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